

经济学院 2017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细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优秀学生，保障 2017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经济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思政的副书记

成员：各系教学副主任、本科生教育科科长、院团委书记

二、各专业接收容量

经济学院 2017 级各专业接收容量如下：

专业	第一轮容量	第二轮容量	转专业容量
经济学	27	6	1. 若第一轮确认后，第一轮容量有余量，则余量转加到同专业的第二轮容量上。 2. 若第二轮确认后尚有余量，则余量可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
国际经济与贸易	42	8	
金融学 (含金融学试验班)	80 (含金融学试验班容量 23)	16 (含金融学试验班容量 7)	
财政学	25	5	

注：金融学试验班确认办法：在已确认到金融学专业的、且愿意转入金融学试验班的同学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金融学试验班接收竺院学生不超过 5 名。

三、遴选方案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主修专业确认对象是社科大类内学生，第二轮主修专业确认对象是所有大类学生（除限定类或专业的学生外）。

1. 第一轮主修专业确认遴选方案

① 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等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接收所有第一志愿申请学生，不接收其后各个批次志愿学生。

② 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大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采用以下方案进行面试和遴选，不接收其后各个批次志愿学生。

根据申请同学的生源地不同，将申请同学分成浙江省内考生和浙江省外考生两类，各专业接收浙江省内考生和浙江省外考生的人数，原则上按本大类内浙江省内、外生源地人数的比例来确定。

面试名单按高考相对成绩 1（计算公式见下）从高到低确定，并酌情考虑文理科考生比例，各类别各专业面试人数控制在本类别本专业本轮接收容量的 1.5 倍之内。

高考相对成绩 1 计算公式：

$$\text{高考相对成绩 1} = \frac{\text{高考成绩（文/理科）}}{\text{本大类内当地省市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高考相对成绩 1（占 60%）和面试成绩（占 40%）组成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分类分别从高到低进行确认。

③ 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小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接收所有第一志愿申请学生，并按上述①、② 相同原则（此时①、②中的本轮

专业接收容量改为本轮专业接收余量), 依序对其后批次志愿申请学生进行选拔和确认。

2. 第二轮主修专业确认遴选方案

当申请人数少于或等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 各专业接收所有申请的学生; 申请人数超过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 按以下方案进行面试和遴选。

面试名单按高考相对成绩 2 (计算公式见下) 从高到低确定, 各专业面试人数控制在本专业本轮接收容量的 1.5 倍之内。

高考相对成绩 2 计算公式:

$$\text{高考相对成绩 2} = \frac{\text{高考成绩 (文/理科)}}{\text{浙大在当地省市录取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高考相对成绩 1 (占 60%) 和面试成绩 (占 40%) 组成综合成绩, 按综合成绩分类分别从高到低进行确认。

四、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审核;
3. 学院组织面谈或面试;
4. 公示主修专业确认结果;
5. 主修专业确认结果上报学校。

五、转专业

1. 时间安排

除金融学试验班外, 其他有余量的专业, 每学年春学期第 0 周至

第 1 周周三前接受申请，第一周后半周进行审核与面试。金融学试验班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2. 前置要求

(1) 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微积分(甲)I的有效学分，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甲)II、线性代数(甲)、微观经济学(甲)的学分；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20 分；

C. 微积分(甲)I的绩点不低于 3.0

D.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2)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线性代数(甲)、微观经济学(甲)和宏观经济学(甲)的有效学分；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60 分；

C. 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D.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3) 不接受三、四年级学生转专业申请。

3. 选拔方案

参加面试的人数控制在各专业余量的 1.5 倍之内,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60%)和面试成绩(占 4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绩} &= \text{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60\% \\ &+ \text{面试成绩} \div 20 \times 40\% \end{aligned}$$

六. 说明

1. 在确定主修专业确认面试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高考相对成绩相同情况，则这些同学均列入面试名单；若按 1.5 倍系数计算出的面试人数出现小数时，则按往上进一法确定面试人数。

2. 在确定主修专业确认接收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高考相对成绩高者优先；高考相对成绩再相同时，则高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高考数学成绩再相同时，则高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高考语文成绩再相同时，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情况确定。

3. 在遴选主修专业同一批次志愿申请同学时，若某类（记为 A 类）考生申请人数少于 A 类考生专业接收容量，而另一类（记为 B 类）考生申请人数超过 B 类考生专业接收容量时，则接收全部 A 类申请考生，A 类的余量用于接收 B 类申请同学；在接收 B 类申请同学后，若 A 类仍有余量，则转回下一批次的 A 类容量中。

4. 在转专业前置要求中，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 和线性代数（甲）可用更高层次的课程替代，但绩点要求不变。

5.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面试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相同情况，则这些同学均列入面试名单；若按 1.5 倍系数计算出的面试人数出现小数时，则按往上进一法确定面试人数。

6.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若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7.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 100 分。

8. 总学分、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考成绩、高考生源所在地以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准。

9. 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我院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10.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七、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 9 月 30 日